

公私營醫療協作計劃

服務提供者防貪指南



# 服務提供者防貪指南

## 目的

為加強公共醫療服務的效率，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以下統稱「計劃管理人」）積極與私營機構合作，推行公私營醫療協作計劃（協作計劃）。參與協作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包括醫療專業人士及相關機構（例如放射診斷中心），均有機會面對貪污風險（例如接受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利益，作為向其轉介計劃參與者接受進一步服務的報酬）及其他舞弊問題（例如串同參與計劃的人士向計劃管理人騙取發還款項）。這些貪污舞弊行為不但損害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亦可能令有關服務提供者招致刑事檢控和紀律處分。本指南建議的主要措施並非詳盡無遺，旨在協助服務提供者避免涉及貪污舞弊的風險。各醫療服務提供者應因應其參與的計劃，採取適當的措施。

## 遵守法律及專業規則 / 規例

### 相關法例與罪行

- 瞭解及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對可能干犯的罪行提高警惕，包括：
  -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 ▶ 第4(1)條——任何人向公職人員<sup>1</sup>提供任何利益<sup>2</sup>，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行為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

<sup>1</sup> 「公職人員」一般指公共機構的成員或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衛生署與醫院管理局職員。

<sup>2</sup> 「利益」包括金錢、饋贈、折扣、佣金、貸款、職位、服務等，但並不包括款待（即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 個案分析

一名正向計劃管理人競投合約的服務提供者，向計劃管理人的職員（即公職人員）提供一筆款項，作為他在評審標書過程中給予優待的報酬。該服務提供者的做法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4(1)條。

- ▶ **第8條**——任何人與政府部門／辦事處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公共機構的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個案分析

一名在協作計劃中負責提供服務的醫療專業人士，於中秋節期間向計劃管理人（即公共機構）的職員（即公職人員）送贈多盒月餅。由於該名醫療專業人士正根據服務合約與計劃管理人進行事務往來，他向該管理人的僱員提供利益，便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8條。

- ▶ **第9(1)條**——任何代理人<sup>3</sup>如未經主事人<sup>4</sup>許可，因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而索取或收受利益，即屬犯罪。

<sup>3</sup> 「代理人」指受僱於其主事人或代其主事人辦事的人，包括受僱於服務提供者的職員。當個別醫療專業人士（例如執業醫生）替參與協作計劃的病人診症或向其提供服務時，前者亦是後者的代理人。

<sup>4</sup> 就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僱員而言，「主事人」為其僱主（例如私家醫院、放射診斷中心等）。至於個別醫療專業人士，其主事人則為委聘他們提供服務的人士。



### 個案分析

一名醫療專業人士（代理人）接受個別人士／機構的回佣，作為轉介病人作跟進服務的報酬。如該醫療專業人士沒有獲得有關病人（主事人）的同意而接受回佣，便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1)條。

### 其他條例及罪行

- ▶ 欺詐罪，《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6A條——如任何人藉作任何欺騙並意圖詐騙，而誘使另一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導致任何人獲得利益或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即屬干犯欺詐罪。

### 個案分析

醫療化驗所職員向計劃管理人提交每月付款申請時，使用偽造的服務記錄（例如將化驗記錄上所進行的化驗次數誇大）以騙取計劃管理人款項。該職員會因而觸犯《盜竊罪條例》第16A條的欺詐罪。

- ▶ 《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此罪行涉及兩名或以上的人士同意以不誠實方式欺詐另一人。

### 個案分析

一名參與協作計劃的私家醫生串同一名參與計劃的病人偽造虛假的診症／治療記錄，以騙取計劃管理人款項。該醫生利

用有關服務記錄向計劃管理人申請付款後，再與有關病人攤分得益。在此情況下，兩人同樣觸犯串謀詐騙罪。


-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在處理協作計劃參與者的個人資料和健康記錄時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並監督職員是否同樣遵守規定。

## 專業規則與規例

- 遵守相關專業團體訂立的守則，其中包括：
  - ▶ 香港醫務委員會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 ▶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香港牙醫專業守則》；
  - ▶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及
  - ▶ 香港護士管理局的《香港護士倫理及專業守則》。

## 恪守誠信要求

- 制訂員工行為守則，訂明員工須符合的誠信標準，並涵蓋提供及接受利益、申報利益衝突及處理機密資料等範疇。
- 嚴格遵守計劃管理人在標書和服務合約／協議內列明的誠信要求。
- 與公職人員進行業務往來時須遵守《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內的建議守則；有關指南已上載於廉署網站。
- 就協作計劃提供服務時，不得提供、索取和接受《防止賄賂條例》下所訂明的任何利益，亦嚴禁職員及代理人進行該等行為。

- 
- 制訂機制以妥善處理職員所申報的利益衝突。
  - 妥善保存所有機密資料，包括計劃參與者的健康記錄，並按有需要知情的原則，只准獲授權人士取閱有關資料。

## 遵守服務合約 / 協議

- 嚴格遵守服務合約 / 協議的規定及計劃管理人發出的指引 / 指示，包括：
  - ▶ 服務範圍和標準；
  - ▶ 在指定時限內向計劃管理人更新 / 提交提交計劃參與者的健康記錄（例如放射診斷造影報告）；
  - ▶ 人力資源要求（例如醫生所須資歷、護士對病人的人數比例）；
  - ▶ 醫療儀器 / 消耗品（例如血液透析中心的水質處理裝置及配水系統等）的規格和定期維修保養的要求；及
  - ▶ 定期向計劃管理人提交質素保證報告（例如血液透析的水質化驗報告、放射診斷儀器的維修保養記錄等）。

## 實施最佳工作常規

### 提供醫療服務

- 預留充足服務時段給協作計劃參與者。
- 提供服務前先核實計劃參與者的身份（例如查閱其香港身份證）及確定其接受服務的資格。

- 在適用的情況下，於提供服務後通知計劃參與者其剩餘的服務配額。

## 更新 / 提交健康記錄

- 按照服務合約 / 協議的規定，在指定時限內透過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等方式向計劃管理人更新 / 提交計劃參與者的健康記錄。
- 採取措施保護計劃參與者的健康記錄和個人私隱，例如只容許獲授權職員使用健康記錄系統，並就特殊情況下（例如外展服務）使用便攜式裝置更新 / 提交健康記錄的做法進行風險評估。

## 收取服務費用

- 在向計劃參與者提供任何收費服務前，須確保其預先知悉並同意收費水平。
- 如計劃參與者是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持有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人士，須先核實其身份方可作出費用減免安排。
- 向計劃參與者收取服務費後，應隨即簽發編上序號的收據。

## 轉介計劃參與者

- 在建議計劃參與者接受進一步醫療檢查或治療時，應適當地作出專業判斷。
- 盡量讓計劃參與者自行選擇服務提供者（例如醫療化驗所），避免向他們作具名推介。



- 如有需要向計劃參與者推介某些服務提供者，應運用獨立的專業判斷挑選服務提供者，甄選原則要以計劃參與者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 切勿因向服務提供者轉介計劃參與者而接受任何人士或機構的任何利益，除非計劃參與者明確和自願地給予許可。
- 向計劃參與者披露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衝突（例如獲推介的服務提供者是由推介一方的親友所經營）。
- 向其他服務提供者發放計劃參與者的個人資料及健康記錄前，須取得後者明確和自願給予的許可。

### 提交發還款項申請

- 發還款項申請必須於指定限期內連同所需證明文件（例如已進行的化驗項目的列表）一併提交。
- 核查所有遞交資料準確無訛。
- 妥善保存服務記錄 / 證明文件，以便計劃管理人進行檢查和審核。
- 對於涉及特殊情況（例如因提交的樣本出錯而未能成功進行化驗程序）的發還款項申請，應妥善記錄有關理據。



## 聯絡廉政公署

防止貪污處轄下的防貪諮詢服務致力為不同機構及人士，特別是私營機構提供免費、保密及度身訂造的防貪服務。防貪諮詢服務承諾於兩個工作天內就服務要求作出回應。

- ◆ 電話：2526 6363
- ◆ 傳真：2522 0505
- ◆ 電郵：[cpas@cpd.icac.org.hk](mailto:cpas@cpd.icac.org.hk)
- ◆ 網站：[www.icac.org.hk/cpas](http://www.icac.org.hk/cpas)

任何人士可透過以下途徑向廉署舉報貪污：

### 舉報中心（24小時服務）

- ◆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303號地下
- ◆ 電話：2526 6366

### 郵寄方式

- ◆ 香港郵政信箱1000號

### 廉署分區辦事處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 東港島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01號東華大廈地下
- ◆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24號海港商業大廈地下
- ◆ 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九龍藍田啓田道67號啓田大廈地下4號
- ◆ 西九龍辦事處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34-436號彌敦商務大廈地下



- ◆ **新界東辦事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G06-G13室
- ◆ **新界西北辦事處**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30號富興大廈地下
- ◆ **新界西南辦事處**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00-350號荃錦中心地下B1號

## 免責聲明

本指南中有關《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法律條文的陳述及解釋，只屬一般和概括性質，以便讀者容易理解。使用本指南的人士如有需要，應就個別情況參考法例原文或徵詢法律意見。任何人如因本指南的內容作出或放棄作出任何行動而招致損失，廉政公署概不負責，包括法律或其他責任。

本指南的個案研究部分旨在闡明法例規定和貪污風險。每宗個案的內容純屬虛構，絕無影射任何個案、機構或人士的意思。此外，本指南提供的意見和建議並非詳盡無遺，亦不可取代任何法律、監管或合約規定。使用指南的人士應參考有關當局、政府及醫院管理局發出的相關指示、守則及指引，並因應機構的營運需要和貪污風險，考慮採用最適當的措施。

本指南中的代名詞「他」同時包括男性和女性，並沒有任何性別歧視的含義。